

河北灵寿： 积极探索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

□傅士君 张志明 尚新香

为加强农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快农村体制机制创新，河北省灵寿县以列入省2012年度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县为契机，积极探索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途径，有效破解了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有人建，没钱管”的困境，提高了村级议事、决策、干事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推动了农村加快发展步伐。

（一）科学规划、试点先行，打开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突破口。一是摸透情况，细化方案。结合灵寿农村工作实际，在全县15个乡镇中选择了220个行政村进行了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确定了“定试点、配资金，造氛围、强推进，严监管、重考评，建机制、推全面”的工作思路，制定了试点实施方案，明确了试点村选择标准、试点内容和范围。二是坚持标准，严格遴选。按照村民有愿望、村级组织有能力、村级公共服务基础好、村级工作管理规范等标准，以省级文明村、省基层建设年帮扶村、新民居示范村、农村环境卫生集中整治重点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较多村等为重点，村级对照自荐，乡镇初审推荐，县级严格遴选，最终筛选出党家庄村、同下村等90个村开展试点工作，惠及农村人口12.8万，占全县农村人口的48.7%。

（二）资金推动、项目带动，夯实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撑点。一是积极筹资，集中投用。灵寿县作为国家贫困县，可用财力十分紧张。在中央和省为每个试点村支持4万元奖补资金的基础上，灵寿县筹集城乡统筹建设资金100万元、

农村卫生整治资金60万元、土地出让金收益10万元、农村“两室”建设资金10万元，共计180万元作为县级配套资金，将其全部整合，打捆集中投用，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试点工作提供了基本资金保障。同时，按照“量入为出与量出为入相结合”的原则，将配套资金实行绩效分配，根据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对试点成效突出的村重奖，对成绩一般的村根据情况不奖或少奖，最大程度调动各村的积极性。二是自主申报，严格审核。坚持以项目实施为载体，探索农村公共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各试点村根据实际情况，由村民委员会提出具体项目内容，通过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民主程序议定，并填写《试点项目预算书》等提出项目申请。乡（镇）财政所对村级申报的试点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初审，汇总后上报县审核小组，集中对乡镇上报的试点项目进行审批，杜绝谎报项目骗取资金的情况。

（三）机制保障、考评保证，激活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带动面。一是建立机制，长效管理。以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建立了“4+3”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四位一体”：各试点村建立了以河道保洁、垃圾处理、绿化管护和农村道路管护为内容的长效管护机制，聘请村民负责管理维护，并存档备案。“三个结合”：将90个试点村的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与实现村级“四有一责”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建设和村庄环境整治等相结合，逐步建成功能健全、便民惠民、管理规范的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长效机制。二是要素严管，透明运行。上级奖补资金、县级财政资

金实行乡级财政报账制，乡、村集体筹集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由乡（镇）财政所村财乡代管进行分类管理，实现专款专用，分类、分账核算。财政奖补资金申领表、财政资金劳务支出报账清单等试点项目奖补资金报账凭证在报账前进行张榜公示，确保每一笔资金都流向明确，保证项目实施发挥最佳效果。三是考核评比，奖惩激励。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建立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对试点村的环境整治、卫生保持、基础设施维护等情况实行季度考核、年度总结，评比结果在全县范围进行通报。目前，已全部支出的有57个行政村，占全部配套资金的88%，其余33个行政村已完成部分项目支出。

（四）把握关键、突出重点，增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推动力。一是强化整治，优化环境。坚持将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和卫生保持作为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的重要内容，结合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全力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目前，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支出346.3万元，占已支出资金的72.9%，已使90个试点村的环境全面改观。二是强化维护，保障运行。将农村基础设施维护保养纳入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范畴，各试点村明确专人负责基础设施常规维护。目前，共安排资金310万元，带动村级有效资金1240万元，全部用于村庄新建道路保养、缴纳路灯电费、饮水管道维护、农村文体设施维修养护等，切实保障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运行正常。

（作者单位：河北省灵寿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 敏